

#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9〕67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牢牢把握课堂教学这一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淘汰“水课”、打造“金课”，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泉师教〔2018〕28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及相关教学管理规定，健全教学监控系统，教学秘书

师和学生，并遵照执行。

### 一、对教师的要求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规范，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切实承担起立德树人的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 （一）政治纪律要求

1、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形式的

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自觉抵制封建主义、

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各种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

形式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自觉抵制封建主义、

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各种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

形式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自觉抵制封建主义、

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各种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

形式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自觉抵制封建主义、

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各种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

形式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自觉抵制封建主义、

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各种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

形式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自觉抵制封建主义、

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各种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

形式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自觉抵制封建主义、

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各种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

形式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自觉抵制封建主义、

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各种错误思潮，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

形式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自觉抵制封建主义、

案等教学材料要备齐。

3、教师上课时应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室，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教师上课要注重仪表，衣容整洁大方，不得穿奇装异服等其他不庄重的服饰，站立讲课（身体原因除外），教态端庄自然，言行文明、举止得体。要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5、教师在教学规定时间内应坚守岗位，严禁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或随意离开教室，不得在课堂内拨打或接听手机，课堂、课间均不得在教室内吸烟。

6、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与适当的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课后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

7、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可通过点名、签到、课堂作业等多种方式进行考勤，做好记录，并在学生课程总评成绩中予以体现。

8、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综合应用笔试、口试、开卷、无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 二、对学生的要求

学生的第一任务就是读书学习。学生要加强专业学习、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和行业考试，下苦功夫，求真学问，把

更多的时间花在读书上，实现更加有效的学习。

1、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

2、上课铃响后，学生不得进入教室，不得在教室门口逗留，不得在教室外大声喧哗。

3、上课铃响后，学生不得在教室外走动，不得在教室外大声喧哗，不得在教室外吸烟、喝酒、吃零食。

4、上课铃响后，学生不得接听电话、发短信、玩手机，不得在教室外玩手机、玩游戏。

5、上课铃响后，学生不得在教室外吸烟、喝酒、吃零食，不得在教室外玩手机、玩游戏。

6、上课铃响后，学生不得在教室外吸烟、喝酒、吃零食，不得在教室外玩手机、玩游戏。

7、上课铃响后，学生不得在教室外吸烟、喝酒、吃零食，不得在教室外玩手机、玩游戏。

8、上课铃响后，学生不得在教室外吸烟、喝酒、吃零食，不得在教室外玩手机、玩游戏。

9、上课铃响后，学生不得在教室外吸烟、喝酒、吃零食，不得在教室外玩手机、玩游戏。

3、各学院应正确认识教学责任事故，一旦发生教学事故，学院应立即上报教务处，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

#### 四、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处理

1、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依据《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处理；未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师所在单位处理。

2、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由学生工作部依据《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所在学院批评教育。

学校将定期检查各学院教研活动、听课记录等工作的开展情况，督导室将加大督导和听课力度，及时反馈、逐项跟踪，进一步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淘汰“水课”、打造“金课”。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9月12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